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（含辖属 19 个中心支局和 65 个县市支局，以下简称全辖）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guangdong/>，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全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围绕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、防范跨境

资金流动风险等重点工作，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，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，依托分局子网站和各级分支局办公场所公示栏等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推动规范性文件预公开，发布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征求意见稿。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效力，截至 2021 年末，全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 件。准确发布全辖政务动态信息，展示外汇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。通过参加地方政府和同级人民银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，积极介绍外汇管理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情况。探索利用长图、漫画、视频等方式展现各项外汇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宣传的直观性和普及性。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，及时梳理更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及业务申请表格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，按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及建议。2021 年，共在分局子网站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266 条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21112 条，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544 条，征集意见建议 70 条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外汇政策宣传。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50 余篇次，分片区、分行业、分层次开展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

公里”外汇政策系列宣传培训活动 230 余次，依托广东自律机制举办宣讲活动 300 余场，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“外汇政策话你知”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”“打击非法外汇交易”等系列宣传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。

(三)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全辖坚持为民宗旨，严格遵守《条例》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，共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办结，未因此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(四)加强监督保障。各级分支局按时编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在分局子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栏等公开发布。主动公开咨询投诉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2021 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3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9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1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全辖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同时针对2020年度报告所提的外汇管理改革措施宣传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问题，主动探索形式活泼、针对性强、影响力广的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需继续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创新举措方面还需要继续挖掘。

下一步，全辖将继续落实好《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适当通过子网站、各级分支局办公场所以及广播电视、纸质媒体、新媒体等平台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强化监督，确保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积极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，加强政策咨询服务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1年，全辖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。